

禁令，這些舉動都為後來「皇族內閣」的出臺鋪平道路。而清除滿漢畛域，是改革者關注的另一問題，但清廷在這一對策上的躊躇和矛盾以及對皇族權力的不斷加強，導致了主張改革的精英們與清廷最後的分道揚鑣，也導致了清朝新政的失敗和整個政權的崩潰。

近年來，清朝的族群意識與族群關係成為國外學者考察清朝歷史的一個重要切入點，主要著作如柯嬌燕（Pamela K. Crossley）的 *A Translucent Mirror: History and Identity in Qing Imperial Ideology*.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歐立德（Mark C. Elliott）的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等等。柯嬌燕一書主要「分析乾隆時期（1736-1795），清王朝如何透過身份的界定，來統治多元文化組成的大清帝國。」【見張瑞威對該書的書評，載《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卷，第1期（2003），頁173-176。】而歐立德在其著作中則運用族群理論來解釋滿族歷史和八旗制度。本書與以上兩部著作相比，最大特色在於很少空洞地探討理論的問題，而是通過在具體的時間和空間序列中勾勒出人物與群體的活動，進而根據史實建構相關的理論框架。該書相距作者的上一部著作整整25年，無論是其書對清末民初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之間關係的討論，還是作者對學術研究的嚴謹態度，都值得我們再三思索。

吳昱

中山大學歷史系

葉麗婭，《典妻史》，南寧：廣西民族出版社；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2，5，2，129頁。

葉麗婭的《典妻史》堪稱第一本從民俗學層面對「典妻」這一古老風俗進行梳理的著作。此書討論的時段從古代一直綿延到現代，所用的資料又有不少是作者直接從民間收集、調查得來的，自出版以來，已經引起了有關學者的注意，如陳勤建先生就曾在《民俗研究》2001年第4期發表書評〈另類婚俗的歷史鈎沈——葉麗婭《典妻史》的人文圖像〉，對它給予了相當高的評價。筆者近期對浙東一帶的典妻風俗亦有所關注，讀下來自有一番特別的感覺。

首先應該肯定作者所花的功夫是值得贊許的。書中的資料出自正史、歷代筆記、地方誌、民國時期的各種習慣調查報告以及歷代小說、戲曲等多種來源，筆者覺得尤為難得的是作者幾次親自下鄉收集到的一些民俗資料，這

部分資料是傳世的典籍文獻中所沒有的。其中彌足珍貴的是兩張典妻契約，這足以顯示作者爲此而付出的努力。

但是正因爲資料來源如此複雜，在具體的應用過程中如何對其進行辨析，以得出切合資料的結論，便成爲一個需要高度學識和多元學養的工作。筆者認爲正是從這一點出發，該書還有不少問題值得商榷。

最讓筆者覺得有討論必要的是對「典妻」的界說。按字面理解，「典妻」就是出典人把妻典給別人以獲取財物，一定期限後領回，在此期間受典人獲得對該妻的使用權。然而受典人對被典人的使用目的有多種，比如有些人將他人的妻妾典來只是一般性作爲傭人使用。這與民間對「典妻」概念的典型理解就可能千差萬別：後者特指甲方將妻子出典給無力婚娶或久婚不育的乙方，旨在爲乙方生兒育女（尤其是生子）。因此，筆者認爲此目的之外的「典妻」行爲恐怕不宜在《典妻史》的名目下進行討論。

本書引用了《點石齋畫報》的一則材料，主要內容是廣西劉某，因爲歲饑「販女轉售東粵爲婢，利市可獲三倍」，於是將妻子作爲抵押，向富家借貸。作者從這則「清代典妻的珍貴材料」中看出了以下幾點：一、在清代廣西平南等地民間已有公開的典妻習俗；二、平南典妻習俗傳承已久；三、典贖並舉以人作典當物，說明平南地區典妻習俗已形成有典有贖的規矩（頁38-39）。這裏作者只列出一條資料就推斷平南早已形成典妻習俗，姑不論其是否屬「孤證」，事主將妻子僅僅作爲貸款的抵押恐怕也不符合上文提到的民間對典妻習俗的定義。這樣的例子在該書中頗爲不少，書中所用宋以後的史料中經常出現的「典質妻子」的記載有不少恐怕都可以作類似的理解。

由於中國古代物權問題的複雜性，「典」和「賣」之間有時很難劃出一條清晰的界線，因此在有關典妻的文獻資料中典妻和賣妻很容易糾纏在一起。《典妻史》對這一問題的處理也不能令人感到滿意。作者將中古以前的相關史料直接等同於典妻，如將《南齊書》〈王敬則傳〉所載建元初浙江五郡丁稅一千「乃有質賣妻兒以充此限」的資料當作有關典妻習俗的在史書中的最早記載，恐怕與事實相去甚遠。與此同時史料中還有一種雇妻的情形，如宋以後史料中有不少「雇鬻妻子」之類的記載。書中第23至24頁所舉的一個實例：窮漢彭六十，因家貧無法養活妻子兒女，生活極其困苦，無奈將妻子阿吳典雇給彭大三使喚，並立契爲證，以三年爲期，期滿彭六十可贖阿吳回歸。這種情況下也立有典雇契約，也有一定報酬，被典的婦女去雇主家裏也有可能成爲妾或婢女，但是對於雇主來說，其主要目的不是爲了生兒育女，而是爲了得到勞役服務。仔細分析，這種「質賣」、「典賣」、「雇

鬻」應該都主要出於經濟的目的，並不屬於民間理解上的典妻。

以上所說為典妻的定義。就民間對典妻婚的規範來說，《典妻史》中所述也稍嫌單薄。儘管書中引用了兩張典妻契，可以說是對典妻規範最形象有力的說明（頁57-58），但是據筆者在浙北所作的田野調查，這一帶的典妻習俗與該書中所述有許多不一樣的地方。這一帶被典者多有孀婦，並不立契約，一般只是口頭協定，且帶有強烈的鄰里互助的性質，典價並不具體而代之以適當的營養補助和農忙時節的勞務補助。這足以表明「典妻」習俗的多樣性還有不少進一步探討的餘地。

就地域而言，《典妻史》提供的資料顯示典妻習俗在浙江、江蘇、福建、安徽、臺灣、江西、山東、天津、山西、廣西、東北、甘肅等地都有分佈，但無疑以浙江特別是浙東、浙南以及閩浙交界處較為集中，其區域特徵是較為明顯的。在分析民國及解放後浙江的典妻現象時，作者特別得心應手，一來可能是資料較為豐富（民國年間有大量的民事習慣調查及風俗資料），二來作者生活在浙南，可能有比較深的生活感悟。作者做過不少田野調查，找到了該地區這一時段「典妻」習俗的不少生動具體的實際例證。這一部分的研究明顯地帶有歷史人類學的意味，大部分的資料對讀者來說很新鮮，很有震撼力。不妨說這正是《典妻史》一書超越前人的最主要的地方。

究竟只是資料分佈的不均，還是事實本來就如此，從而使得典妻的習俗在近世的浙江一帶表現特別典型？如果是後者，那麼我們可以追問為什麼在浙江從宋代到民國甚至解放後直至80年代還存在這樣的一種習俗？這個風俗與浙江的自然、人文環境有什麼樣的聯繫？《典妻史》對此沒有答案，只是大而化之作了個老生常談式的解釋，即在第一章所揭示的苛捐雜稅、水旱大災、疾病流行等等。這對於有求知欲的讀者來說顯然是遠遠不夠的，筆者希望由此可以構成將來進一步研究的一個契入點。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該書作者雖然做了十多年的資料準備工作，但對史料的核對仍有不少疏漏。如第42頁引用〈臺屬六邑之典妻與童養媳〉一文，筆者核對原雜誌時發現至少有六處文字上的出入，有的是字句錯訛，有一處則漏了整整一句話。又第19頁引用《續資治通鑒長編》卷114的一條史料不僅少了二字，且標點也不無問題。第103頁將柔石的故鄉寫成海寧，恐怕也不應該。柔石的故鄉本為寧海，該地與海寧雖然兩個字都相同，但寧海在浙東而海寧在浙北，實在不便以細故視之。

徐建平

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